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997號

原告 詹麒民
被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）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，或起訴請求確認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即不包括在內，蓋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某法律關係「不存在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規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係主張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而為請求之前提相較，並無互相涵蓋或舉重明輕、舉輕明重之關係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，原告於民國114

01 年4月22日所簽發，付款地在被告公司事務所，金額為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131,500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
03 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24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
04 本票）債權於超過90,000元部分不存在，係以票據債務人身
05 分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
06 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
07 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以系爭本票遭
08 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與兩造間之消
09 費借貸契約之金額不符，原告僅收受被告借款90,000元，被
10 告對原告僅有90,000元之債權存在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
11 件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
12 又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13 號6樓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7月4日作成之114年度
14 司票字第14680號裁定、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15 詢服務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
16 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
17 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
18 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24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6 書記官 許雅瑩